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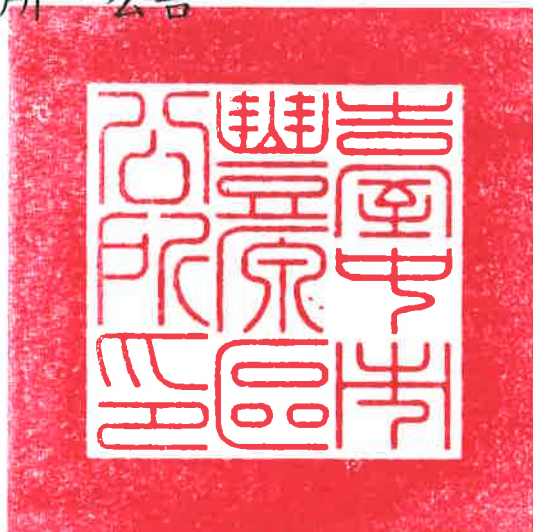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0900124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順富先生已於109年4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12日中市社助字第10900525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邱順富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63****，民國42年11月3日生，設籍於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4鄰市政路4號)，於民國109年4月18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徐照山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083168
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邱順富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00631034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中市豐原區田心里004鄰市政路4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2 年 11 月 0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9 年 04 月 18 日 10 時 36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97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腦腫瘤併呼吸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醫師姓名：郭吉智 </p> <p>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7362號</p> <p>醫院(診所)名稱：友仁醫院</p> <p>開業執照字號：102</p> <p>醫療院所代碼：1517070031</p> <p>院所住址：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97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</div>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玖 年 肆 月 拾 捌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